

青海商业史料

重要文件选编

青海省商业史志编委会办公室

青海商业史料

重要文件选编

青海省商业史志编委会办公室

前 言

为了编纂我省商业史志，我们翻阅了省档案馆、省商业厅档案室等处保存的历史资料及文件，将其中较重要的一部分选编成书，供参考。

本书所辑录的文件，大部分是我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的，分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两部分，并对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分别在附录中辑入。文件均按时间顺序编排。文件内容同时牵涉商业、供销的，编入国营商业篇内。所辑入的文件，都保持了形成时原貌。

本书编辑工作人员有雷明升、马可、冯波心、武福湘。由张致义同志审定。由于时间仓促，缺点错漏之处难免，请批评指正。

青海省商业史志编委会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元月

目 录

国营商业

一九五〇年

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一九五〇年各项商政工作方针与计划……………（ 1 ）

一九五四年

西北行政委员会地方工业局、商业局、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西北办事处

联合通知事由：检发西北地方工业产品产销结合共同决定希联系办理……………（ 5 ）

青海省农业区棉布计划供应实施方案……………（ 7 ）

一九五五年

青海省商业厅、对外贸易局、供销合作社、盐务管理局为通知国营商业改变

对供销合作社价格优待的规定及对供销合作社进货作价办法希执行由……………（ 11 ）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财贸办公室）批转省商业厅关于市场安排工作情况及对

当前存在的问题与意见的报告……………（ 12 ）

一九五六年

青海省商业厅关于批发业务经营范围分工的通知……………（ 17 ）

一九五七年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开放国家领导下农村自由市场的指示……………（ 23 ）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颁发青海省商业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 ）

关于进口商品收购管理暂行办法……………（ 27 ）

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严格管理外

国货物经由西藏流入内地各省区的指示”的指示……………（ 30 ）

一九五八年

青海省商业厅商业体制改革后，对物价工作分工权限暂时规定的通知……………（ 32 ）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民族贸易利润分成问题的批复……………（ 34 ）

一九六〇年

青海省商业厅关于卷烟实行凭证定量供应的通知…………… (34)

一九六一年

青海省商业厅关于严格制止转手倒卖商品的通知…………… (36)

青海省商业厅关于组织捕打野禽、野兔拣拾禽蛋的通知…………… (37)

一九六二年

青海省商业厅关于收购几种副食品供应工业品的通知…………… (37)

中共青海省委批转商业厅党组关于几年来财产损失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的经验教训的报告…………… (38)

青海省商业厅关于以工业品换回“经济作物和畜产品收购奖励专用粮票”办法的通知…………… (41)

青海省商业厅关于1962年度收购农牧副业产品奖售工作基本情况和对1963年度收购奖售安排意见的报告…………… (49)

青海省商业厅关于检发“青海省商业企业综合性奖励制度(修订稿)的通知…………… (52)

青海省商业厅关于对西宁市已实行凭券供应的商品停止敞开供应的通知…………… (55)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海省商业厅摘要转发对私改造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56)

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八届十中全会“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的指示…………… (57)

一九六四年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64年度收购农(牧)付产品奖售问题的通知…………… (61)

青海省商业厅关于在西宁市继续实行收购货券办法的通知…………… (69)

一九六五年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青海省商业厅关于在我省边远地区销售工业品实行最高限价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联合通知…………… (70)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青海省供销合作社、青海省商业厅关于一九六五年度对生猪实行预购定金办法的报告…………… (71)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商业厅关于调整一九六五年商业企业提取利润留成比例的联合通知…………… (73)

青海省物价委员会、青海省商业厅、青海供销合作社关于棉布实行全省统一销售价格的通知…………… (74)

一九七一年

-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青海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关于执行改进收购生猪
奖售办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75)

一九七三年

-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印发《生猪派购试行办法》的通知…………… (76)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关于严禁机关、企事业单位到农村(牧区)采购农牧土副
产品的通知…………… (79)

一九七四年

-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革命委员会轻工业局、商业局《关于全省少数民族
特需用品座谈会议情况的报告》…………… (80)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关于调省生猪亏损实行补贴办法的通知…………… (83)
中共青海省委批转省革委会商业局关于全省商业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 (85)

一九七五年

-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转发省革委会商业局《关于加强蔬菜生产和供应工作的报
告》…………… (90)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革委会商业局《关于猪禽蛋生产、收购工作座谈会
的报告》…………… (93)

一九七六年

-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革委会商业局《关于实现猪肉、鲜蛋和蔬菜自给意
见的报告》…………… (97)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革委会商业局《关于商业支援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报
告》…………… (100)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革委会商业局《关于农牧副产品收购和工业品下乡
工作的报告》…………… (104)

一九七七年

-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革委会商业局《关于贫下中农、牧管理农村、牧区
商业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107)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商业局关于民族贸易企业利润留成使用范围的补
充规定…………… (110)

一九七八年

- 省财政局、商业局关于转发《商业企业简易建筑费开支管理（试行）办法》、
《县以上供销合作社简易建筑费开支管理试行办法》的联合通知 ……（111）

一九七九年

-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商业局《关于对生猪、鲜蛋继续实行派购的报告》 ……（115）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菜畜收购工作的通知 ……（116）
青海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商业局关于当前商业、供销工作几点意见的报告 ……（118）

一九八〇年

- 青海省计划委员会、青海省商业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扩大猪肉销售，支持
生猪生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125）
青海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商业厅《关于对生猪、鲜蛋取消派购，实行计划收购
的报告》 ……（126）

一九八一年

- 青海省人民政府批转《五市、县商业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会议纪要》 ……（127）
青海省人民政府批转《全省商业局（科）长、供销社主任会议情况的报告》 ……（131）

一九八二年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地、市、县生猪、鲜蛋派购座谈会纪要》的通
知 ……（136）
青海省商业局关于收购生猪、鲜蛋奖售紧俏工业品的通知 ……（1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决定 ……（1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牧区部分州县菜牛羊收购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45）
青海省商业厅关于加强菜牛羊统一管理的通知 ……（147）
青海省商业厅关于部分纺织品免收和临时免收布票的通知 ……（148）

一九八三年

- 青海省商业厅关于商品调拨、供货作价办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49）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批转商业厅党组《关于促进农村牧区商品生产，搞活商
品流通的意见的报告》 ……（151）

一九八四年

- 《全省农村牧区工作会议纪要》（节录） ……（156）
青海省商业厅关于下放商品削价处理审批权限的通知 ……（157）

青海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家三部、委、行《关于对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困难户赊销纯棉布、絮棉的通知》的通知	(158)
青海省商业厅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的通知	(161)
青海省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煤炭实行凭证定量供应有关问题的通知	(168)
青海省商业厅、青海省对外经济贸易厅、青海省物价局关于下达五种畜产品议购议销价格的通知	(17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试行细则》的通知	(17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商业改革问题的试行规定	(175)
青海省商业厅、青海省物价局关于贯彻执行商业部、国家物价局下达的《国营饮食业、旅店业的价格管理试行办法和传统名特食品定价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7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牧区州长、商业局长会议纪要的通知	(184)
青海省商业厅关于省肉食品公司经营猪牛羊蛋实行单亏定额补贴的报告	(187)
青海省商业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城乡商业体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3)

一九八五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调整猪、牛、羊购销价格的方案的通知	(197)
青海省商业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省属商业企业自主权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20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绵羊毛收购价格实行上浮的通知	(203)

一九八六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业厅《关于我省蔬菜产销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206)
青海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商业厅《关于进一步发展民族贸易的报告》的通知	(209)
青海省委常委、省政府省长联合办公会议纪要	(213)
青海省物价局、青海省商业厅、青海省供销社关于调整百货、文化、五金、交电商品地区差价的通知	(214)
青海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商业厅关于国营商业、饮食服务业小型企业放开经营若干规定的报告的通知	(216)
青海省商业厅关于印发省属商业批发企业体制改革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220)
青海省商业厅、省供销社关于放开七种工业消费品价格的通知	(224)
青海省商业厅转发“关于结合经济责任制进一步搞活国营企业工资和奖金分配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25)
青海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商业厅《关于加强工矿区商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28)

一九八七年

青海省商业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稳定和发展生猪鲜蛋生产抓好当前收购工 作的通知	(231)
全省国营商业、饮食服务业小型企业改革经验交流会纪要	(233)
青海省商业厅关于印发《生猪鲜蛋经营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36)
青海省饲料公司、青海省肉食品公司关于饲料粮换购生猪、鲜蛋的实施办法	(239)
青海省计划委员会、青海省商业厅关于牛羊肉调运出省审批手续的通知	(240)
青海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商业厅关于猪肉凭票定量供应以及元旦、春节市场安 排的报告的通知	(24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通知《关于合作商店、合 作小组的若干政策问题》(1962.5)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财政部《关于边远地区和深山区收购三类农副产品 实行运费补贴的联合通知》(1972.9)	(250)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实行农副产品统一奖售办法的通知》(1973.3)	(251)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商业工作几点意见的报告》(1979.10)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商业部系统一九八〇年继续试行利润 留成办法的通知》(1980.5)	(266)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 报告》的通知(1983.6)	(269)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组织多渠道经营的报告》的通 知(1983.10)	(274)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1984.2)	(279)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调整茶叶购销政策和改革流通体制意见的报告》的 通知(1984.6)	(281)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 知(1984.7)	(2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商业若干问题报告》 的通知(1985.7)	(289)

供销合作社

一九八〇年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青海省财政厅转发《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利润留成暂行规

定》的通知	(293)
青海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商业厅、省供销社《关于开展农副产品议购议销和货 栈贸易的报告》	(296)
青海省供销社《关于扩大基层企业价格管理权的通知》	(299)
青海省商业厅、青海省供销社《关于对社队集体商业和个体商贩供货作 价问题的通知》	(300)

一九八三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商业厅《关于农村牧区供销社机构设置问题的 报告》的通知	(301)
---	---------

一九八四年

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印发《全省农村牧区工作会议纪要》(节录)	(302)
青海省商业厅摘要转发《关于基层供销社缴纳工商所得税率的规定》的通知	(302)
青海省供销社、青海省税务局《关于改革社员股金分红办法的联合通知》	(303)
青海省供销社转发《关于改进供销社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的若干规定》的通 知	(304)
青海省供销社转发财政部《关于对基层供销社放宽减税免税规定的通 知》	(306)
青海省供销社转发《关于改革各级供销社财务管理体制和盈余分配 的规定》的通知	(308)
青海省物价局、青海省供销社、青海省商业厅关于贯彻执行商业部、国家物 价局《改革农村供销社价格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309)

一九八五年

青海省税务局、供销社《关于各级供销社税后盈余分配办法的通知》	(312)
青海省商业厅转发省税务局《关于对供销社经营若干商品免征批发环节营业 税问题的通知》	(314)

一九八七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林厅等部门《关于加强我省化肥市场管理的报告》 的通知	(315)
--	---------

附录

全国合作总社《关于推销工作的决定》(1952.7)	(317)
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关于大区合作社主任会议报告(节录)(1952.8)	(318)
全国合作总社在合作社系统内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的意见 (1953.11)	(321)

中财委批转商业部、全国合作总社《关于划分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对工业 品、手工业品经营范围的共同决定》(1953.12)	(322)
中财委《关于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城乡初步分工的决定》(1954.7)	(325)
中财委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农村初级市场座谈会议情况报告》 的批示(1954.9)	(327)
国务院《关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同城市服务部合并的电》(1958.2)	(334)
中共中央同意李先念、程子华同志《关于两个商业部合并问题的意见》 (1958.6)	(33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势改进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 的决定》(1958.12)	(33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1959.9)	(339)
关于改进农村人民公社商业管理体制的意见(1960.2)	(341)
李先念同志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报告市场问题(摘录)	(34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供销合作社几个问题的通知》(1962.5)	(34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开展供销合作社自营业务和组织城市消费合作 社的指示》(1962.5)	(345)
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一九六三年财政、信贷、外汇、市场 平衡问题向中央汇报提纲的指示(摘录)(1963)	(346)
国务院批转全国供销总社《关于省市区供销社主任会议的报 告》(1979.12)	(347)
中共中央《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节录)(1982.1)	(353)
中共中央《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节录)(1983.1)	(354)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节录)(1984.1)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各级供销社财务管理制度的联合 通知》(1984.6)	(355)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 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1984.7)	(35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节录)(1985.1)	(362)

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

一九五〇年各项商政工作方针与计划

第一节 基本方针

根据目前西北各地区市场具体情况，决定本年度商政工作基本方针如下：

一、为贯彻城乡互助、组织物资交流、奖励土产输出，明确指导私人商业面向广大消费群众，经营群众日用必需品，以薄利多销，加速资金周转的经营方法，开拓新的发展前途，树立商业为工农生产服务的新观点。

二、对一切以正当方式经营各种日用必需品及工农生产原料品的商业、各行业及各种合作社，必须切实保护并鼓励其发展；对投机倒把囤积居奇、买空卖空等破坏国民经济的非法商业，必须坚决限制取缔。严格管制的办法彻底纠正市场上一切旧的不正当经营方式，通过各项措施逐步建立新的市场秩序。

三、一切市场管理措施，必须密切配合国营贸易公司及各专业公司业务经营，适当运用行政力量，保障国营企业发挥最高效能，完成掌握物价、稳定市场，完成领导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的任务。

四、国家税收为国家财政主要收入，应教育商人了解税收意义，鼓励其积极向国家照章纳税，严格惩办其假账偷税行为，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税局，深入了解商业具体情况，正确执行税收政策。

五、目前广大新区市场初步接管完毕，市场恢复整理工作百端待举，商政工作应分别先后缓急有步骤有计划进行，各地首先应有重点的进行营业登记摊贩整理掌握市场全面情况，随时抓紧时机彻底改造旧商会及行业公会迅速建立各种商业基层组织，以上工作完成后，具体深入管理市场，条件已经具备应即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组织各种主要商品（如棉、粮、纱、布、百货、土产、煤炭等）交易市场，减少或消灭不法商人从中超利剥削，使市场交易纳入正轨。

六、大量培养商政工作干部，提高政策业务学习，严格执行报告请示制度，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在工作中应注意全国各行政区间的关系和配合有关部门来进行工作，在处理劳资关系时，应正确掌握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原则，适当的改善待遇，同时要与仁政观点、盲目依赖资本家的右的倾向，以及无原则打击资方，过份迁就劳方，落后要求的左的倾向作斗争。

第二节 各项工作进行步骤及办法

一、营业登记工作：此项工作在今后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在进行此项工作时，应注意充分掌握批准权，对无益于国计民生及不正当经营之各行业其开业、转业、歇业、改

组应作有效之限制。具体进行步骤及办法详载大会商政工作参考资料之一列举如下：

1. 陕甘宁边区工矿商业登记暂行办法
2. 陕甘宁边区工商行业划分标准
3. 陕甘宁边区工商厅关于营业登记的指示
4. 营业登记步骤（原题对宁夏工商厅工商登记的指示信）

二、摊贩整理：摊贩是一种过渡时期不正常的商业形态，对于此类经营应是限制取缔的方针，最后是要达到全部取消的；但在整理时必须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对能生产转业摊贩必须严格取缔，对无法维持生活摊贩照顾其生活出路，组织其固定其营业范围。总之摊贩之整理非一次可以成功，一次整理较一次的严格限制，使其逐渐转入正规商业，或其他生产部门，其进行原则如下：

- （一）结合生产转业，配合各有关部门同时进行，尽量为其找寻另外出路。
- （二）发动领导群众，自己评议整理不可用单纯命令方式进行。
- （三）划定固定营业地点成立专门管理组织。
- （四）在年龄（年青力壮者以转入其他生产部门为原则）营业范围资金税收负担等方面加以严格限制其具体进行步骤及办法详载大会商政工作参考资料之二列举如后：

1. 西安市人民政府整理摊贩办法
2. 西安市人民政府摊贩管理规则
3. 西安市人民政府整理摊贩宣传提纲

三、改造旧商会及行业公会各地旧的商会及行业公会。为敌伪一手造成的，御用组织、被少数大商把持操纵，为大多数商人所不满，同时亦阻碍人民政府对于政策法规的贯彻，因此必须进行彻底改造，产生大中小商适当比例人数，参加组织，成立真正能代表全体商人新的工商联会，及改造行业公会其改造步骤及办法详载大会商政参考资料之三列举如后：

1. 西北区各市（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组织暂行规则（草案）
2. 西北区各市（县）工商联会组织暂行规则（草案）
3. 西北区各市（县）工商同业公会组织暂行规则（草案）
4. 西北区各市（县）推行工商业各项组织工作应注意事项

四、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及组织管理主要商品交易市场，稳定市场秩序、维持农产品适当交换价格，市场管理委员会由各市（县）商政主管机关协同工商联会领导及各有关部门（如区、街政府、公安局、税务局、财政局等）及商人中积极分子共同参加，组成主要商品交易市场，应按照各地物资交易情况先成立（如棉花、粮、纱、布、百货、煤炭、土产等）几个主要商品交易市场，其具体办法步骤各地可按照当地情况拟出、具体办法，报来本部批准实施。大会商政工作参考资料之四，以下各项办法条例现在正在修正中，部分可供各地在进行各项有关市场管理工作时参考列举于后：

1. 西北区各市（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组织暂行条例（草案）
2. 陕甘宁边区粮食市场管理原则（草案）
3. 陕甘宁边区跑合人员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4. 陕甘宁边区牲畜市场管理规则（草案）

- 5.陕甘宁边区棉花运销暂行办法（草案）
- 6.陕甘宁边区管理银洋暂行办法
- 7.西安市执行管理银洋办法
- 8.陕甘宁边区工商厅为贯彻管理银洋的通令
- 9.西安市裕民花行倒贩银洋惩处经过（供各地参考）

五、协助西北总工会组织各地店员学徒工会，以便正确执行劳资两利政策，深入管理市场，进行管理原则如下：

（一）提高店员学徒其政治觉悟，发挥其经营事业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改进其业务技术，努力为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二）废除一切旧的封建主义社会各种对店员学徒不合理的虐待及约束，普遍推行劳资订立集体合同制度，贯彻劳资两利政策，一切措施必须以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为前提，坚决与左的或右的工作方法作斗争，订立劳资集体合同，步骤办法详载大会商政工作参考资料之六列举如后：

- 1.关于私营工商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
- 2.国营公营企业订立集体合同的决议（草案）
- 3.签订集体合同的工作须注意的几个问题（附厂规）

六、目前本区各地度量衡单位极不划一，影响工农产品正常交换，妨碍各种有关经济调查、研究、统计、计算工作甚大，在现有干部及设备条件下应采取重点展开全面推广，步骤先在本区各主要城市完成度量衡推行划一工作（争取在本年年底以前完成本区主要八十个市、县）然后逐步推广至本区所有市、县及广大农村，其具体进行方案已全部订出呈中央人民政府俟奉到批准后即可公布实施。

七、为改进和保持商品一定标准与信誉，及保证商标牌号专用权，我们今后应有意识的通过商标注册整理及商品检验工作，达到质量精纯化、规格标准化、严格取缔冒牌假货，禁止厂商粗制滥造，其具体进行步骤办法详载大会商政工作参考资料之五列举于后：

- 1.陕甘宁边区商标注册暂行办法
- 2.商标注册应注意事项

八、为使合作社真正为群众服务，负起减少商人中间剥削、稳定金融物价作用，使个体经济逐步走向过渡集体经济的桥梁任务，严格防止单纯追求暴利分红及救济观点偏向发生，具体工作进行应根据以下原则：

- 1.配合各级合作主管部门整顿各级各种合作社，健全其本身组织
- 2.合作社与国营企业关系仅为业务信用关系，国营企业在物资购销方面可予合作社以优先方便，但合作社必须向国营企业保证其各种信用，其一切业务往来，概以现款交易为原则进行之。
- 3.合作社与国营企业间一切业务往来必须一律订立合同，严格照章办事，任何一方违犯合同规定均应负法律责任。

九、目前商政机构尚不健全，影响工作很大，各地应尽一切可能克服干部不足困难，充实各级商政机构，争取在本年六月底以前将各地没有的机构建立起来以便及时展开

各项工作。

第三节 本年度各省市工作推行计划

一、营业登记、摊贩整理、行会改造、及健全各级商政组织机构、为本年度中心工作，各省、市、县必须在本年年底全部完成以上工作，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订出具体推行计划，一律于四月十五号以前报告本部审核备查。

二、延安、西安、兰州、南郑、安康、宝鸡、天水、平凉、三原、咸阳、渭南、榆林等市县必须在本年上半年度组织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其他市县俟上述地区办理完毕取得经验后再分别进行办理。西安市、兰州市、宝鸡市必须于本年九月底根据当地市场商品种类及交易情况组织成立各种主要商品交易市场，作为典型试办，俟取得经验再推广举办其他地区。

三、度量衡划一工作：各省市如目前干部及设备条件具备，应先着手进行，其他地区须俟推行方案经中央批准后再具体规定办理。

四、商标注册商品检验合作社管理等为经常性工作，各省市应随时将进行情况及发生问题书面汇报本部备查，此外应主动配合西北总工会、及当地省市工会争取在本年年底以前将西安、兰州、迪化、西宁、银川、延安、宝鸡、南郑、安康、榆林等市县分别组织成立店员学徒工会。

五、各省市必须按照规定向本部呈送下列各表报：

1. 市场情况调查月报表：

甲、市场逐月主要商品交换率统计月报表

乙、市场主要物资流转情况统计旬报表

丙、市场主要商品交易量统计月报表

丁、主要商品产销地区差额计算月报表

2. 各种主要商品交换价格比例旬报表

3. 商业各行业增减变化月报表

甲、户数增减

乙、资金增减

4. 各行业税款负担比例统计季报表

5. 本年度各项中心工作总结报告

甲、营业登记工作总结报告

乙、摊贩整理工作总结报告

丙、行会改造工作总结报告

丁、全年商政工作总结报告

戊、辖区商政组织机构报告

以上各表中，月报表必须于每月终了次月五号以前呈报本部；旬报表于每旬终了次旬前三天以内呈报本部，季报表于每季终了月十五号以内报来；各项中心工作总结报告必须于工作完成后半月以内呈报本部；年终工作总结报告于本年十二月底呈报本部；所有表报格式及内容纲要另行统一印刷颁发。

西北行政委员会工业局、商业局、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西北区办事处
(联合通知) 检发西北地方工业产品产销
结合共同决定希联系办理

(54) 地生字第〇四四〇号

(54) 商业字第五〇八六号

(54) 合业生字第22/187号

为了加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对地方国营工矿企业产品的推销并进一步密切联系，特根据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分工的精神及西北具体情况，拟具“关于西北地方工业产品产销结合的共同决定”，兹随文发给你处一份。希即按照决定规定各条，双方主动进行联系，共同协商，做到合理分工与产销配合，各地工业与商业及合作社部门签订包销或加工之合同，应通过当地行政领导部门转报主管局、处备查，并将进行情况随时报核。

附件：西北地方工业局、西北商业局、西北合作办事处关于地方工业产品产销结合的共同决定（初稿）一份。

西北行政委员会地方工业局

西北行政委员会商业局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西北区办事处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西北地方工业局 西北商业局 西北合作办事处
关于地方工业产品产销结合的共同决定

根据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要求，为了不断壮大社会主义商业及扶助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商业实现逐渐对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社会主义的比重在商品流通领域中不断增长。为此，国营商业合作社就必须扩大货源的控制，对国营和地方国营的产品要负责推销，以贯彻为生产为消费服务的方针，根据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分工的精神与西北具体情况。“国营与地方国营企业产品的加工，订货与批发凡国营商业